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 須予披露交易 修改協議 – 增加股本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公佈。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與四川省投資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修改協議，增加合營公司福溪電廠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四川省投資集團分別持有福溪電廠51%及49%股權。福溪電廠的原有註冊資本為29,800,000美元(約232,440,000港元)，其中15,200,000美元(約118,540,000港元)由本公司注入，其餘14,600,000美元(約113,890,000港元)由四川省投資集團注入。根據修改協議，本公司及四川省投資集團同意再向福溪電廠分別注資人民幣389,030,000元(約447,380,000港元)及人民幣373,770,000元(約429,840,000港元)，將福溪電廠的註冊資本由29,800,000美元(約232,440,000港元)增至人民幣968,000,000元(約1,110,000,000港元)。由於福溪電廠增加的註冊資本將由本公司及四川省投資集團按持股比例注入，故此各自所持的福溪電廠股權比例將維持不變。

由於四川省投資集團持有福溪電廠49%權益，而福溪電廠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四川省投資集團僅因持有福溪電廠股權而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除上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四川省投資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上市規則第14A.11條任何其他準則所界定的本集團關連人士。

由於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福溪電廠層面除外)個別或合共可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福溪電廠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10%或以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福溪電廠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增加對福溪電廠的注資並非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四川省投資集團因持有福溪電廠股權而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將根據修改協議條款按比例獲得福溪電廠股權，故此四川省投資集團對福溪電廠的注資屬於獲准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1(3)(a)條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儘管有上述規則，惟基於相關百分比率，本公司對福溪電廠的注資屬於上市規則第14.06(2)條所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必須刊發公佈。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公佈。

## 1. 背景資料

福溪電廠為本公司及四川省投資集團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訂立的合營協議條款成立的合營公司。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及四川省投資集團分別持有福溪電廠51%及49%股權。福溪電廠的原有註冊資本為29,800,000美元(約232,440,000港元)，其中15,200,000美元(約118,540,000港元)由本公司注入，其餘14,600,000美元(約113,890,000港元)由四川省投資集團注入。福溪電廠的總投資額為29,800,000美元(約232,440,000港元)。合營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 1) 合營公司的目的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四川省投資集團同意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福溪電廠，以經營及開發燃煤電廠及銷售電力。各訂約方擬將福溪電廠作為開發福溪電廠項目的公司。福溪電廠項目為一座建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高縣的2×600兆瓦燃煤礦口電廠。

### 2) 合營公司的經營期

福溪電廠的合營期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計30年。

### 3) 董事局的組成

董事局共有七名董事，其中四名由本公司委任，另外三名董事由四川省投資集團委任。董事局主席由本公司委任，惟並無決定票。

### 4) 優先購買權

合營協議載有優先購買權。倘合營協議任何訂約方有意向其控股公司或全資附屬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出售所持的福溪電廠股份，則其餘合夥人可行使優先購買權。

### 5) 不注資的後果

倘任何一方不根據合營協議全數注資，則違約與非違約方所佔福溪電廠的股權比例會按雙方對福溪電廠的實際出資相應調整。違約方須向非違約方承擔違約責任，並且賠償福溪電廠的損失。

## 2. 修改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四川省投資集團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 修改協議的主要條款：

雙方同意修訂合營協議以下條件，而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則仍然有效：

### 1) 總投資額

雙方同意福溪電廠總投資額由原來的29,800,000美元(約232,440,000港元)增至人民幣4,837,000,000元(約5,560,000,000港元)。

### 2) 註冊資本

根據修改協議，福溪電廠的註冊資本將由29,800,000美元(約232,440,000港元)增至人民幣968,000,000元(約1,110,000,000港元)。由於雙方已出資原有的註冊資本即29,800,000美元，本公司及四川省投資集團同意再向福溪電廠分別注資人民幣389,030,000元(約447,380,000港元)及人民幣373,770,000元(約429,840,000港元)。由於福溪電廠增加的註冊資本將由本公司及四川省投資集團按持股比例注入，故此各自所持的福溪電廠股權比例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及四川省投資集團於簽訂修改協議前後的股權架構及向福溪電廠作出的注資額如下：

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訂立合營協議前 的注資額	修改協議 前所持的 股權	根據修改協議 作出的額外 注資額	簽訂修訂 協議後的 注資額	修改協議後 所持的股權
本公司	15,200,000美元 (約118,540,000港元)	51%	人民幣389,030,000元 (約447,380,000港元)	人民幣493,680,000元 (約567,730,000港元)	51%
四川省投資集團	14,600,000美元 (約113,890,000港元)	49%	人民幣373,770,000元 (約429,840,000港元)	人民幣474,320,000元 (約545,470,000港元)	49%
總計	29,800,000美元 (約232,440,000港元)	100%	人民幣762,800,000元 (約877,220,000港元)	人民幣968,000,000元 (約1,110,000,000港元)	100%

### 3) 增資期

簽訂修改協議後，各訂約方同意按所持福溪電廠的股權比例注入增資。首期為增資額20%，須於獲得有關政府審批後支付。餘下的增資由各訂約方於兩年內按福溪電廠董事局決定的項目資金需求分批支付。

### 3. 對福溪電廠額外注資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就增加福溪電廠註冊資本而作出的額外注資將以銀行借貸或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預期本公司根據修改協議作出增資所需的資金對本公司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 4. 對福溪電廠額外注資的理由及利益

修改協議的條款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相信，福溪電廠增加註冊資本將為福溪電廠提供資金，使其可為興建福溪電廠籌集貸款。

董事亦相信，本公司根據修改協議條款對福溪電廠額外注資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5. 福溪電廠的財務資料

下文為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管理賬目所得的福溪電廠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0	0
除稅前虧損	8,783	8,007
年度虧損	8,783	8,007
資產總額	62,186	1,136,579

## 6.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四川省投資集團持有福溪電廠49%權益，而福溪電廠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四川省投資集團僅因持有福溪電廠股權而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除上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四川省投資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上市規則第14A.11條任何其他準則所界定的本集團關連人士。

由於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福溪電廠層面除外)個別或合共可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福溪電廠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10%或以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福溪電廠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根據修訂協議增加對福溪電廠的注資並非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四川省投資集團因持有福溪電廠股權而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將根據修改協議條款按比例獲得福溪電廠股權，故此四川省投資集團對福溪電廠的注資屬於獲准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1(3)(a)條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儘管有上述規則，惟基於相關百分比率，本公司對福溪電廠的注資屬於上市規則第14.06(2)條所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必須刊發公佈。

## 7. 訂約方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於中國以外的上市旗艦公司。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大國家電力集團之一，在中國不同地點經營火電、水電及核電廠。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在中國擁有並經營火電及水電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並管理大型電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高容量燃煤電廠及水電廠，亦代表其控股股東管理另外二座位於遼寧及安徽的電廠。

四川省投資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經營和管理能源(含節能)、交通、通信、原材料、機電、輕紡、科技、農業、林業及其他非工業固定資產投資；根據省政府授權經營公司投資所形成的國有資產；為國內外投資者提供諮詢服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修改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投資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為修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訂立的福溪電廠合營合同及公司章程而訂立的修改協議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增資」	指	根據修改協議將福溪電廠的註冊資本由29,800,000美元增至人民幣968,000,000元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CPDL」	指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由中國國務院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溪電廠」	指	四川中電福溪電力開發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所述的地域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按固定匯率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換算為港元
「四川省投資集團」	指	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就本公佈而言，美元按固定匯率1美元兌7.8港元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小琳及柳光池，非執行董事高光夫及關綺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